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重 續 與 浪 潮 集 團 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9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以及有關銷售代理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修訂框架協議與浪潮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浪潮集團」     | 指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浪潮集團公司」   | 指 |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 「銷售代理交易」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                                    |
|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有條件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首席財務官)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女士

黃烈初先生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其中內容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 **先前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五類持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交易)，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修訂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繼續以新訂年度上限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

### 新訂協議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框架協議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到期後及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前，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訂立銷售代理交易，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590,000元。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交易金額將被計算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並受新訂年度上限限制。

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
- (2) 浪潮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附屬公司)

###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之標的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條件同意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先決條件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銷售代理交易新訂年度上限及繼續銷售代理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浪潮集團公司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授予的ITSS運行維護一級資質等多種本集團未獲得的資質，故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公司擔任本集團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產品)的銷售代理。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公司持有的資質)，故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合作，以期得到更多客戶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產品。浪潮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以使用資質。浪潮集團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款項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集團。換言之，佣金為浪潮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收取的唯一費用。費用餘額僅按轉付基準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浪潮集團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終端客戶。

浪潮集團公司是由本集團委聘的唯一銷售代理，而本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與浪潮集團條款一致的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倘終止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的任命，本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公司資質)的業務。

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得悉，浪潮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並未擔任任何實體(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除外)的銷售代理。因此，該1%佣金乃參考浪潮集團公司的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釐定，據此，浪潮集團公司將收取不超過1%合約金額的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考慮到浪潮集團公司維持資質的成本，資質管理有關規定乃浪潮集團公司為規管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所使用的內部控制政策。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均須遵守相同的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即相關浪潮集團公司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款項後五日內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但是，本集團很難找到類似浪潮集團公司擁有稀缺行業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收取少於1%佣金費用。此外，其他擁有類似浪潮集團公司資質的實體數量有限，且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因此，本公司不可能向擁有該類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由於資質稀缺及行業慣例，且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均適用同一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1%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由於本集團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最近獲得ITSS運行維護二級資質，本集團可以參與公開投標及物色第三方客戶，但交易規模可能小於那些需要浪潮集團公司資質的投標項目。基於其對該行業及更高級別資質申請要求的了解，本公司認為使用浪潮集團公司資質參與有關公開投標與獲得更高級別資質的未來進程並無關連，對有關進程並無影響。本公司正在計劃申請更高級別資質，且將針對有關申請的要求積極監察本集團所處的水平。待滿足相關條件後本公司會申請更高級別資質。根據調查，要求集中在申請人於行業的經驗、規模及營運方面(如其資金、資產、主要從業人員、相關項目業績等)，且有關申請的條件之一是首次申請必須是從低級別資質開始申請並持有低級別資質滿

## 董事會函件

一年。故銷售代理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後獲得更高級別資質的計劃。鑒於申請高級別資質的時間表的不可預測性，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並未將該等申請的成功率考慮在內。

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公司，原因為：

(i) 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過去三年各年作出貢獻佔本公司營業額均不超過40%，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貢獻也不會超過40%。於評估銷售代理交易對本公司營業額的貢獻百分比時，參考本公司營業額及先前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表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br>(同比百分比<br>變動) | 年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實際<br>交易金額<br>(同比百分比<br>變動) | 實際<br>交易金額<br>佔營業額<br>的百分比 |
|--------------|----------------------|-----------------|-----------------------------|----------------------------|
| 二零一八年        | 2,145,100<br>(—)     | 600,000         | 582,930<br>(—)              | 27%                        |
| 二零一九年        | 2,555,160<br>(+19%)  | 1,080,000       | 991,120<br>(+70%)           | 39%                        |
| 二零二零年        | 2,275,170<br>(-11%)  | 1,180,000       | 806,100<br>(-19%)           | 35%                        |

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銷售代理交易的營業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均出現相對強勁的增長趨勢倒退。然而，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營業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均有整體增長。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本公司的營業額為1,518,13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0%（二零二零年同期：1,165,380,000港元）。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營業額有積極展望，預期本公司的營業額將繼續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速度，加上現有內部措施，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本公司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40%；

---

##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本集團將在不使用資質的情況下直接與其現有客戶進行交易；

(iii) 本集團無需資質將仍能參與若干公開投標；

(iv) 本集團將僅在使用浪潮集團公司資質將大幅提高中標機率時在公開投標中使用資質；及

(v) 本集團將與銷售代理交易的最終第三方客戶參與磋商及落實合約條款，並直接向銷售代理交易的最終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然而，通過使用浪潮集團公司資質，本集團將能參與規模更大的公開投標，在公開投標中享有更高整體評級，以提高中標機率。除本公司內部業務增長外，本公司觀察到外部市場條件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網絡雲帶來面向中國的雲數據及運維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作為中國領先的企業管理軟件及雲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新技術、新應用、新模式，以一流產品及服務推動企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為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價值。本公司預期，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激勵不斷增強，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取得進展。

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業務穩步增長，特別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擁有人應佔溢利，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如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雲服務業務、管理軟件業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等的表現。本公司預計，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按照上述各自的增長率繼續增加。

為應對預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努力通過擴大客戶群來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如本通函第8頁的表格所示，實際銷售代理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年度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7%、39%及35%。餘下的73%、61%及65%的本公司營業額來自直接使用本集團服務的客戶，而並未使用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約有2,000名新的企業客戶在並無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情況下直接使用本集團的服務。為進一步避免對浪潮集團公司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促進與現有客戶的直接交易，而不使用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服務，並盡可能探索及擴大本集團對公開招標的參與，而不使用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將酌情推廣其他現有業務，以進一步促進其市場佔有率，並滿足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討論，本公司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倘某月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該月總營業額的一半，則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潛在過度依賴問題，屆時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或於適當時諮詢聯交所。在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下，本公司對銷售代理交易將超過本公司內部控制限額的任何跡象都了若指掌，並採取行動將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在過去一直存在於銷售代理交易中，顯示出有效控制銷售代理交易對本公司年收入的貢獻比例的往績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防止過度依賴銷售代理交易及浪潮集團公司。

鑒於本公司的過往增長及有利市場環境，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有持續業績進步。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屬適當。

###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銷售代理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 |
|----------|---------------------------|---------------------------|-------------------------------------|
| 銷售代理交易   |                           |                           |                                     |
| － (交易價值) | 991.11                    | 806.10                    | 1,090.18                            |
| － (相關佣金) | 9.91                      | 8.04                      | 10.69                               |

###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銷售代理交易：(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4,200,000元(相關佣金)；(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8,46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8,460,000元(相關佣金)；(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24,000,000元(相關佣金)。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如增值稅)。

### 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定的新訂年度銷售代理交易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預期年度增長率30%（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及一般通脹率。

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增長率為30%時，董事會考慮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表現及本公司增長率，尤其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最新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本公司的營業額為1,518,13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0%（二零二零年同期：1,165,380,000港元）。

此外，銷售代理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6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億元，自二零二零年到二零二一年增長約35%。

如上文「銷售代理交易」一節所述，在未來幾年其業務表現將逐步增長的預期下，董事會對銷售代理交易的增長率持積極態度。

因此，董事認為估計年度增長率30%屬公平合理。

###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運營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與運營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運營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就公開投標而言，運營部將於本公司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公開投標前評估合約價格的建議範圍。運營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於各年度初，財務部將向本集團的有關實體配發大致的金額，並每年就根據銷售代理交易產生的金額向本公司運營部提供指引及意見。通過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及由運營部所預測的未來兩個月的未來銷售訂單以及核對本集團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代理佣金）與浪潮集團公司每月收到的最終第三方客戶的付款，財務部將每月分

---

## 董事會函件

---

析銷售代理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應付予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佣金不超過銷售價的1%，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當已成交的銷售代理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達致年度上限的約80%時，將會向高級管理層進行匯報。倘高級管理層決定增加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開始增加年度上限的進程(包括獲得股東的批准)並允許用大概1.5至2個月完成有關進程。無論如何，於有關進程完成前，本集團將停止接受將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銷售訂單或作出公開投標。

此外，作為本公司避免過度依賴銷售代理交易獲取本集團收入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財務部應使本公司充分了解銷售代理交易將超過本公司內部控制限額(即佔本公司營業額的40%)的任何跡象，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及適當地採取行動，例如，暫時停止簽訂新的銷售代理交易合約，以待管理層審閱，從而將過度依賴銷售代理交易的風險降至最低。通過不斷對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限額監測銷售代理交易的實際表現，並審閱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斷確保銷售代理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銷售代理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適用的內部控制限額，從而控制過度依賴銷售代理交易的潛在風險。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銷售代理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上文「銷售代理交易」一段所討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行業的任何其他公司允許獨立第三方使用其資質。因此，其不可能從第三方尋求報價。然而，倘情況不再如此，董事將確保委任浪潮集團作為本公司銷售代理時於銷售代理交易中使用資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更佳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報告銷售代理交易。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本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 關於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商，擁有三家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雲計算、大數據、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通信及若干應用場景，已為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IT產品和服務。

浪潮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單位主要職能為根據省政府授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所出資企業的國有資產。最終實益擁有人通過浪潮集團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份。

### 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浪潮集團公司於中國及行業內的聲譽及知名度，若干客戶希望通過與浪潮集團公司簽署的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實現雙重保障。通過委任浪潮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有利於與特定客戶、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爭奪合約(尤其是投標項目)機會。根據已進行的公開招標及市場預測，本公司預期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本公司希望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21,679,686股股份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與浪潮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推薦意見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頁至35頁所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認為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香乾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浪潮集團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先前披露，其中內容包括貴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框架協議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1,679,686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繼續超過5%，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貴公司與浪潮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或浪潮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浪潮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貴集團、浪潮集團及其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b)吾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到知情之觀點，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框架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銷售代理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亦已從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及艾瑞諮詢集團之網站等公開資料中對與貴公司主要業務有關之中國行業趨勢進行研究。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1 關於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貴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 1.2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

經參閱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營業額1,518,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27%(二零二零年同期：1,165,380,000港元)。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以人民幣計，增長率為19.85%。雲服務業務的收益為319,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68%(二零二零年同期：225,59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增長率為30.35%，雲服務業務的收益佔貴集團營業額的21.05%，為貴公司收益增長的推動力；管理軟件業務收益為1,021,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02%(二零二零年同期：803,92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增長率為16.86%；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177,3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56%(二零二零年同期：135,86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增長率為20.12%。

二零二一年中期，經營活動的毛利為515,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13%(二零二零年同期：390,08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增長率為21.65%。整體毛利率為33.95%，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二零二零年同期：33.5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一年中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49,112,000港元)，報告期內溢利大幅增長，主要因為管理軟件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10,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9.88%(二零二零年同期：39,49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經參閱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貴集團錄得收益2,556,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2,897,69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8%。收益主要來自於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並以人民幣經營。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相對減少11%。其中，雲服務業務的收益為506,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387,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30.5%的增長(以人民幣計，增長31.7%)，佔總收益的19.8%，成為新的增長動力。本年度管理軟件的收益為1,617,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969,121,000港元)，減少17.8%(以人民幣計，減少17.1%)。物聯網的收益為432,4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540,663,000港元)，相對減少20.0%(以人民幣計，減少19.3%)。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導致大型國有企業的訂單減少。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為749,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034,556,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7.5%。貴集團的毛利率為29.3%(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35.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管理軟件分部的毛利率相對下降。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57,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203,05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i)期內，由於受疫情及經濟環境的影響，部分管理軟件的行業客戶推遲交貨，導致該分部的經營溢利大幅減少約98.6%，為3,6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262,314,000港元)；(ii)儘管雲服務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但仍處於擴張期，虧損有所擴大。該分部的經營虧損為168,5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虧損130,172,000港元)；(iii)由於業務環境的變化，報告期內，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15,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由於關閉一間聯營公司，本期長期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31,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

## 1.3 關於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商，擁有三家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雲計算、大數據、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通信及若干應用場景。已為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IT產品和服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2.1 主要條款

茲提述先前披露，其中內容包括貴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貴公司與浪潮集團就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交易)，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修訂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新訂年度上限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框架協議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附屬公司)；及
2. 浪潮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附屬公司)

#### *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之標的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條件同意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先決條件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銷售代理交易新訂年度上限及繼續銷售代理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定價及付款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超過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支付的相關產品價格計算)，以使用貴集團尚未獲得的各種資質，如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授予的ITSS運行維護一級資質(統稱「該等資質」)。

貴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產品。浪潮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貴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浪潮集團公司將從收到的客戶付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天內將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貴集團。換言之，佣金為浪潮集團公司從貴集團收到的唯一費用。餘下費用僅以轉手的方式支付予浪潮集團公司。於該等交易中，浪潮集團公司並非最終客戶。

### 吾等之評估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浪潮集團公司並未擔任除浪潮集團公司及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實體的銷售代理。因此，1%的佣金為參照浪潮集團公司的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規定」)而釐定，根據該規定，浪潮集團公司將收取不超過合約金額1%的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浪潮集團公司是由貴集團委聘的唯一銷售代理，而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與浪潮集團條款一致的銷售代理交易。誠如管理層所言，貴集團極不可能找到如浪潮集團公司般擁有該等資質且收取低於1%佣金費用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擁有該等資質的其他實體數量有限，作為貴集團的商業競爭對手，彼等不會向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因此，貴公司不可能就銷售代理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由於該等資質之特殊性及行業慣例，以及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均須遵守相同之佣金率及付款條款(即相關之浪潮集團公司將於收到第三方客戶之付款後五天內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佣金後))，董事會認為1%的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在過去幾年中，浪潮集團公司一直向貴集團收取不超過1%之銷售代理佣金。根據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單位)，為浪潮集團之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成立於20世紀80年代，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兩間於中國公開上市之附屬公司，即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000977.SZ)及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56.SH)，為中國領先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提供商。根據全球領先之科技媒體、數據及營銷服務公司之一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發佈之《IDC全球服務器季度跟蹤報告》，浪潮集團於全球服務器市場排名第三，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之全球市場份額為約9.4%。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之觀點，即通過與浪潮集團進行銷售代理交易，貴集團可享受浪潮集團完善之業務平台及網絡帶來之裨益，加強其收益來源。

吾等已審閱規定，有關規定為浪潮集團公司用來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與銷售代理交易有關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同時考慮到浪潮集團公司維持該等資質之成本，因此規定為貴集團評估銷售代理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參考之一。吾等注意到，浪潮集團公司之一般業務政策為收取不超過合約金額1%之銷售代理佣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溝通，吾等注意到，由於該等資質由浪潮集團公司之不同成員公司擁有，浪潮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亦遇到需要依賴不屬於其本身但屬於其他成員公司的資質之情況。為規範浪潮集團公司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使用該等資質之程序，浪潮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制定規定。吾等獲告知，規定之目的乃為依靠浪潮集團公司以及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質建立一個非贈與及非營利之常規。

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具有該等資質之其他實體數量有限，作為貴集團之商業競爭對手，該等實體不會向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僅在彼等贏得公開投標時方會外判服務。倘該等實體外判投標，該等實體收取之保證金將遠高於1%，而實際收取之費用將根據各個項目之性質及範圍而有所不同。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即1%之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

另一方面，為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兩個關於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記錄樣本。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的六個交易記錄樣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浪潮集團公司進行的銷售代理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鑒於(i)浪潮集團公司之間的銷售代理交易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及(iii)吾等獲得的樣本一致，並未顯示吾等對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銷售代理交易安排的理解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以讓吾等評估與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交易安排。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代理交易的佣金率符合浪潮集團公司的一般業務政策。基於上述，我們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中的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 2.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與銷售代理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b>過往年度上限</b> |              |        |                    |
| <b>銷售代理交易</b> |              |        |                    |
| — 交易額         | 1,080        | 1,180  | 1,306.8            |
| — 相關佣金        | 10.8         | 11.8   | 13.06              |
| <b>實際交易額</b>  |              |        |                    |
| <b>銷售代理交易</b> |              |        |                    |
| — 交易額         | 991.11       | 806.10 | 1,090.18<br>(未經審核) |
| — 相關佣金        | 9.91         | 8.04   | 10.69<br>(未經審核)    |

參閱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

- (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銷售代理交易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111億元及人民幣8.0610億元，減少約18.7%。該等金額佔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1.8%及68.3%；及
- (ii)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相關佣金分別為人民幣991萬元及人民幣804萬元，減少約18.9%。該等金額佔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1.8%及68.1%。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並未超過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我們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銷售代理交易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801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5.2%。該金額佔相應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3.4%；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相關佣金為人民幣1,069萬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0%。該金額佔相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1.9%。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並未超過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銷售代理交易 |              |        |        |
| — 交易額  | 1,420        | 1,846  | 2,400  |
| — 相關佣金 | 14.2         | 18.46  | 24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任何稅項(如增值稅)。

### 吾等之觀點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各項後而釐定：(i)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預期年度增長率約為30% (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及一般通脹率。

吾等已詢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波動的原因。管理層表示，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封鎖措施，包括旅行限制、關閉工作場所及消費業務(包括酒店及購物中心)，以遏制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影響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放寬封鎖限制後，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恢復，因此，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儘管不能保證疫情的發展，但管理層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將保持穩定，客戶對各種IT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吾等知悉，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收益之增長率與銷售代理交易之各自增長率一致。因此，吾等了解，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貴集團之整體業務前景。

吾等亦已對以下各項進行獨立研究及審閱：

- (i) 艾瑞諮詢集團(中國的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題為「二零二一年中國基礎雲服務行業發展」的報告。

報告稱(其中包括)中國整體雲服務市場的規模自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4億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256億元，創造新記錄。預期雲計算應用的加速將增加中國市場對雲資源的需求。對使用雲觀念的改變及對能力的關注將促進雲服務的發展，並將成為雲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據估計，自二零二一年到二零二四年，中國整體雲服務市場的年增長率將不低於40%；及

- (ii) 艾瑞諮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發佈的題為「中國企業級SaaS行業研究報告」的報告。該報告指出，經歷二零一八年的市場復蘇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略有下降之後，二零二零年中國SaaS市場的增長速度將再次提高。二零二零年，SaaS市場將達到人民幣538億元，年增長率約為48.7%。就現階段而言，資本市場對SaaS的態度更加理性，各分部領域的發展亦逐漸成熟，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市場將維持34%的年複合增長率，並在之後繼續擴大。

同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公司，原因為(i)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過去三年各年作出貢獻佔貴公司營業額均不超過40%，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貢獻也不會超過40%；(ii)貴集團將僅在使用該等資質將大幅提高中標幾率時在公開投標中使用該等資質；及(iii)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並無規定貴集團有責任與浪潮集團公司進行一定數量之銷售代理交易。

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了解到管理層將繼續監測銷售代理交易之收益貢獻，以防止任何可能的依賴事宜。倘存在依賴浪潮集團公司之任何可能性，貴公司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i) 貴公司將致力於通過擴大客戶群使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多樣化；
- (ii) 貴集團將於不使用該等資質之情況下，直接與現有客戶進行推廣及進一步交易；
- (iii) 貴集團將探索並擴大參與並無該等資質之公開投標；
- (iv) 貴集團將探索並擴大參與和銷售代理交易最終第三方客戶之合約條款之磋商及落實，並直接向其提供產品；及
- (v) 貴集團將推廣其他現有業務(如適當)。

根據管理層之意見，貴公司並未知悉與浪潮集團公司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有關之任何不利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貴公司之觀點，即倘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有進一步業務合作，貴公司將能夠防止對浪潮集團之過度依賴。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屬公平合理。

### 2.3 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與管理層討論，由於浪潮集團擁有該等資質，貴集團委任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各種IT服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產品)的銷售代理。此外，由於貴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該等資質)，故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合作，以期得到與客戶合作的更多機會。

我們了解到，由於貴集團僅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ITSS運行維護三級資質，故貴集團應與浪潮集團公司合作，參與需要該等資質的公開投標。

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了解到浪潮集團公司乃由貴集團委聘的唯一銷售代理，而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倘終止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的任命，貴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的該等資質)的業務。

此外，鑒於與浪潮集團公司具有類似資質的其他實體數量有限，作為貴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彼等不會向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吾等亦注意到，憑藉自身的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ITSS 運行維護三級資質，貴集團可以參與公開投標及物色第三方客戶，但交易規模可能小於需要該等資質的投標項目。根據貴公司意見，基於其對該行業及更高級別資質申請要求的了解，貴公司認為使用該等資質參與有關公開投標與獲得更高級別資質的未來進程並無關連及對有關進程並無影響。貴公司正在計劃申請更高級別資質，且正針對有關申請的要求評估貴集團所處的水平。根據調查，要求集中在申請人於行業的經驗、規模及營運方面(如其資金、資產、主要從業人員、相關項目業績等)，且有關申請的條件之一是首次申請必須是從低級別資質開始申請並持有低級別資質滿一年。故銷售代理交易將不會影響貴公司日後獲得更高級別資質的計劃。

然而，貴公司目前並不打算獲得更高級別的資質，因為有關申請的條件之一是首次申請必須是從低級別資質開始申請並持有低級別資質滿一年，具體要求與申請人的規模及營運有關(如其資金、資產、主要從業人員、相關項目業績等)。

因此，通過使用該等資質，貴集團將能夠參與更大規模的公開投標，並在公開投標中享有更高的整體評級，以增加其中標機會。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i)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認為貴公司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合理及具商業理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銷售代理交易」一節。

#### **2.4 與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並遵守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貴公司運營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貴公司的銷售部與運營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運營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
- (b) 就公開投標而言，運營部將於貴公司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公開投標前評估合約價格的建議範圍。運營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 (c) 於各年度初，財務部將向貴集團的有關實體配發大致的金額，並每年就根據銷售代理交易產生的金額向貴公司運營部提供指引及意見。通過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及由運營部所預測的未來兩個月的未來銷售訂單以及核對貴集團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代理佣金)與浪潮集團公司每月收到的最終第三方客戶的付款，財務部將每月分析銷售代理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應付予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佣金不超過銷售價的1%，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 (d) 當已成交的銷售代理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達致年度上限的約80%時，將會向高級管理層進行匯報。倘高級管理層決定增加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將開始增加年度上限的進程(包括獲得股東的批准)並允許用大概1.5至2個月完成有關進程。無論如何，於有關進程完成前，貴集團將停止接受將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銷售訂單或作出公開投標；
- (e) 董事(包括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銷售代理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有關資料將由財務部編製)，以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函上文「2.3 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行業的任何其他公司允許獨立第三方使用其一級資質。因此，其不可能從第三方尋求報價。

然而，倘情況不再如此，董事將確保委任浪潮集團作為貴公司銷售代理時於銷售代理交易中使用該等資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更佳的條款訂立。貴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報告銷售代理交易。

### 2.5 申報規定及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更佳的正常商業條件；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ii) 貴公司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a)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b)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iv) 倘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交易)，並提供有關確認。基於該等合規記錄，吾等認為有適當及有效措施來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上文「2.4與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察及監控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10年及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型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董海龍  | 實益擁有人 | 4,000 | 0.00%         |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型  | 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 | 相關股份的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黃烈初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200,000 (附註1) | 0.02%         |
| 張瑞君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200,000 (附註1) | 0.02%         |
| 丁香乾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200,000 (附註1) | 0.02%         |

附註1：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權益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br>(附註) | 621,679,686 | 54.44% |
|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428,278,400 | 37.5%  |
|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193,401,286 | 16.94% |

附註：浪潮集團被視為於 621,679,68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在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100% 間接持股權所致。

##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類別  | 持有的股權(以認繳<br>出資額為準)                               | 所持本集團成<br>員公司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方文勝                | 實益擁有人 | 濟南浪潮方智信息技術<br>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br>人民幣495,000元           | 49.5%                     |
|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br>註冊資本中的<br>人民幣50,000元              | 10%                       |
| Webgroup Co.       | 實益擁有人 |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br>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br>14,504美元              | 10.36%                    |
| Zheng Jianyang     | 實益擁有人 |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br>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br>人民幣15,474,000元        | 30.95%                    |
| 海南聯合企業管理<br>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有限<br>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br>6,680,000元         | 22.51%                    |
| 山東鼎商企業管理<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br>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br>人民幣4,940,000元         | 16.64%                    |
| Odoo S.A           | 實益擁有人 | Inspur Odoo (HK) Limited<br>註冊資本中的<br>1,000,000美元 | 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7 頁至 18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35 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銷售代理交易(定義及所述更多詳情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銷售代理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